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戴志浩、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董事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授予方案》”)根据《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文件精神拟定,并报国务院国资

委批准。

本议案对《授予方案》第二十一条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第二十条规定中关于“不可比重大事项”的确定条件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细化方案根据《授予方案》的相关规定拟定,经与有权部门沟通,对本细化方案无异议。

“不可比重大事项”的具体确定条件如下:

1. 业绩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安排,下属重要子公司实施改革改制等事项,导致公司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且业绩比较期该等子公司报表营业总收入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10%的,计算业绩指标时在公司当期及比较期合并报表中予以剔除。

细化该确定条件的原因:

制度化改革因素:按照国家有关部委深化国企改革的相关安排,下属重要子公司实施改革改制等行为,实施完成后公司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该等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前述原因影响重大,导致不可比:该等子公司在业绩比较期报表营业总收入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10%,对公司营业规模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将直接对公司业绩指标的评价产生不可比影响。若不剔除,则无法客观、合理地衡量公司当期经营绩效。

2. 剔除在业绩年度内实施破产重整的对标样本企业

细化该确定条件的原因:

持续经营不可比:实施破产重整的企业与处于正常持续经营期的企业在业务安排及收益方式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可比因素,其作为样本企业的对标价值已经丧失。

资产负债结构不可比:实施破产重整的企业在资产负债结构、成本构成、主要财务指标等方面出现非正常大幅变动,对相关业绩指标的对标带来不可比影响。

对损益影响不可比:部分破产重整企业收益主要来自于破产重整收益而不是来自于钢铁主营业务,不具可比性。

上述确定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构成重大不可比事项的情形进行审查、认定及剔除。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戴志浩、诸骏生董事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一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一鸣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财务总监吴琨宗先生代理并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后续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0 日